

云南省玉溪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玉狱减字第 956 号

罪犯白云辉，男，1991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白云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0520.34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41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送达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依据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02 日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01

日。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，且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云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玉狱减字第 955 号

罪犯李应忠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1982 年 04 月 23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；2002 年 04 月 27 日因交通肇事罪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。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李应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 (2017) 云刑终 961 号刑事裁定书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送达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依据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。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，且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玉狱减字第 953 号

罪犯李玉龙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4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9452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10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龙予以减

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玉溪监狱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玉狱减字第 957 号

罪犯王力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46 号刑事判决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玉溪监狱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玉狱减字第 954 号

罪犯赵平顺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赵平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10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送达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依据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06 日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05

日。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，且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平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